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廉洁从业公约

为规范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及全体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行为，防控廉洁风险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、资本市场秩序及公司品牌声誉，依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《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监管要求，制定本公约。

本公约适用于公司及全体员工，以及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、股东权益行使、提供托管与代销合作等相关活动的相关合作方。

一、廉洁义务与禁止性行为

（一）公司及从业人员廉洁义务

1. 在开展基金业务及相关活动中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2. 不接受相关合作方提供的现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、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。
3. 不向相关合作方索取或变相索取财物、要求提供不正当便利。
4. 不为客户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、高收益、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。
5. 公平对待所有相关合作方，不歧视、不偏袒，确保合作流程公开透明。
6. 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（二）相关合作方廉洁义务

1. 股东单位
 - 1) 不通过不正当手段干预公司经营决策、财务核算、项目审批等活动。
 - 2) 遵守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不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。
 - 3) 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2. 第三方合作机构
 - 1) 严格遵守所签署的业务协议的要求，不夸大宣传、误导投资人。
 - 2) 不向公司员工支付回扣、返佣等不正当报酬。
 - 3) 规范保管投资人资金与信息，不挪用资金，不泄露客户隐私。
 - 4) 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（三）共同禁止性行为

1. 禁止利用内幕信息、未公开信息、客户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信息，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2. 禁止串通投标、恶意竞争、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3. 禁止伪造文件、虚报信息、隐瞒真实情况等欺诈行为。
4. 禁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廉洁违规行为。
5. 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二、合作关系中的廉洁保障

1. 公司建立公开透明的招标采购、合作准入等流程，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廉洁从业条款，约定双方的廉洁义务及违约责任。
2. 公司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全体员工的廉洁培训及教育，对相关合作方进行廉洁宣导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廉洁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

3. 相关合作方可通过公司官网了解公司廉洁从业政策及投诉举报机制。

三、监督与问责机制

(一) 举报渠道

电话: 021-68882886

邮箱: ljcy@hffund.com

公司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, 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, 严禁对有关人员的打击报复、陷害。

(二) 问责措施

1. 若公司员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约的规定,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采取相应处理措施; 对涉嫌违法违纪的, 移交监管部门、司法机关及所在党组织处理。
2. 若相关合作方违反本公约, 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合作、终止合作、列入黑名单、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; 涉嫌违法的, 移交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31日